



国际航空法会议

(2010年8月30日至9月10日, 北京)

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由证书委员会主席提交)

1. 2010年8月31日, 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三条, 任命证书委员会, 由以下国家组成: 喀麦隆、古巴、印度、荷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 2010年9月1日, 证书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 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

Pierre Tankam 先生	(喀麦隆)
Joanka Acosta Ortiz 先生	(古巴)
Mahender Kumar Sharma 先生	(印度)
Teunis Leendert Muller 先生	(荷兰)
Obaid Al Nuaimi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 根据印度提议并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荷兰附议, 喀麦隆代表Pierre Tankam先生被一致当选为委员会主席。

4. 2010年9月2日, 证书委员会主席提出初步报告并通知会议: 截止2010年9月1日17时, 已有74个国家和5个国际组织向会议注册。51个国家和2个国际组织提交了适当形式的证书。

5. 委员会向会议建议, 根据《议事规则》第四条, 在收到适当形式的证书之前, 允许所有其他代表团继续参加会议。会议接受了这一建议。

6. 委员会于2010年9月8日举行第二次会议, 审查截止2010年9月8日18时收到的证书。

6.1 认为下列69个国家代表团的证书属恰当形式:

阿尔及利亚	中国
阿根廷	哥斯达黎加
澳大利亚	古巴
阿塞拜疆	塞浦路斯
比利时	捷克共和国
巴西	丹麦
喀麦隆	多米尼加共和国
加拿大	埃及
乍得	斐济

芬兰	卡塔尔
法国	大韩民国
冈比亚	罗马尼亚
德国	俄罗斯联邦
希腊	沙特阿拉伯
印度	塞内加尔
印度尼西亚	新加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斯洛文尼亚
以色列	南非
意大利	西班牙
日本	苏丹
肯尼亚	斯威士兰
科威特	瑞典
马达加斯加	瑞士
马来西亚	泰国
马里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墨西哥	突尼斯
尼泊尔	乌干达
荷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新西兰	联合王国
尼日利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挪威	美国
巴拿马	乌拉圭
巴拉圭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波兰	赞比亚
葡萄牙	

6.2 只有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的证书原件才可获得接受。

6.3 此外，下列 4 个观察员代表团提交了适当形式的证书：

非洲民航委员会（AFCAC）
阿拉伯民航委员会（ACAC）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